

关于对呼伦贝尔五届一次会议提案 第 22021 号提案的答复

王延年委员：

提案项目 1 答复：满洲里十八里海关始终高度关注边民互市贸易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动满洲里中俄边民互贸产业做大做强。2016 年至 2019 年，满洲里互市贸易区累计入区及交易商品超过 10 万吨，交易额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边民交易笔数超过 60 万笔，远超深度开放前 24 年的总和，互贸区市场活力有效提升，惠民政策红利得到充分释放。

工作中，满洲里十八里海关坚持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向满洲里互贸区管委会、平台运维企业、入驻商户及交易边民宣传兴边富民政策超过 7000 人次，指导有关企业商户合法合规经营，社会各界对海关支持互贸产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

提案项目 2 答复：关于互贸商品落地加工方面，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指导边境省区建立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异常预警制度，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方案。内蒙古由自治区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工作专班负责推进。满洲里十八里海关始终积极支持并配合推动满洲里市纳入落地加工试点，但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报商务部批准，将二连浩特市列入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第一批试点县市，满洲里市尚未列入。2021 年我关先后两次配合自治区商务厅对《内蒙古

自治区满洲里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方案》研提支持意见，推动第二批试点申报工作。海关总署对互贸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监管规定明确：配合地方商务部门落实好边民互市贸易进口预警制度和落地加工试点规模控制，引导地方政府加强对落地加工业务的规范化监管。基于此，待地方政府出台互贸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方案后，海关依责实施监管。

进项税抵扣事项属税务部门事权，建议由税务部门答复，允许合理产量事项属商务部门事权，建议由商务部门答复。

提案项目 3 答复：2020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了《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商贸函 2020-158），我关已多次向平台企业讲明此项政策已正式实施。

提案项目 4 答复：根据互市贸易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互贸区不得转关进口周边国家商品。

签发人：刘雷

承办人：管泽

电 话：0470-2295110